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《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阅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，建议在2023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，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45万元人民币（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30万元）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（聘事务所）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子雷



胡列类



陈 贵



2023年11月10日